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17-084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配股发行证券，现根据相关审核要求，就公司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措施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

经自查，最近五年内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监管函 1 份，具体情况如下：

1、监管函主要内容

2016 年 1 月 2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6】第 2 号）主要内容：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拟收购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创新”）100%股权；2015年12月7日，公司收到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和集团”）转发的《关于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核意见及下一步工作建议函》。该函件中财政部相关审核意见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推进存在较大影响，公司在收到该函件后未及时公告，而是在内部商议并与交易对方沟通后，于12月1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披露相关公告，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第2.6和7.7条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提醒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2、整改措施

公司董事会责成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针对监管函所指出的问题，认真对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加强业务学习，切实提高业务处理能力，强化工作责任，积极主动与监管员进行业务咨询，杜绝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三、最近五年收到的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其他监管文件

经自查，最近五年内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中国证监会青岛证监局出具的问询函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注函如下：

序号	类型	日期	文件标题
1	问询函	2012.03.29	关于对青岛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2】第31号）
2	问询函	2013.05.27	关于对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3】第213号）
3	问询函	2014.04.08	关于对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4】第19号）
4	问询函	2015.06.01	关于对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1号）

5	问询函	2015.07.09	关于对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 154 号）
6	问询函	2015.11.04	关于对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2015】第 18 号）
7	问询函	2015.12.21	关于对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15】第 281 号）
8	问询函	2016.01.13	监管问询函 （青证监函【2016】7 号）
9	问询函	2016.05.09	关于对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 72 号）
10	关注函	2016.11.25	关于对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16】第 92 号）
11	问询函	2017.05.18	关于对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157 号
12	问询函	2017.08.18	监管问询函 （青证监函【2017】243 号）

对于上述问询函、关注函，公司均按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青岛证监局提交了书面回复，公司不存在因上述问询函和关注函涉及事项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和中国证监会青岛证监局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无其他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9 日